（上接B765版）

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4,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余额20,637.45万元，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5,387.9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杭可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可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杭可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992.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7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55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否	42,646.00	42,646.00	42,646.00	1,622.41	37,618.13	-5,027.87	88.21	2020/12/31	15,164.81	[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040.00	12,040.00	12,040.00	6,469.00	10,545.42	-1,494.58	87.59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387.94	33,387.94						
合计	–	54,686.00	54,686.00	54,686.00	27,479.35	81,551.49	-6,522.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737.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9,737.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4,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余额20,637.45万元，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5,387.9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余资金形成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公司通过优化施工工艺、优化采购流程等方式，使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的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募集资金实现累计利息收入360.07万元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达产期为三年，为募集资金到位的第2年至第4年，达产率分别为40%、70%和100%。本项目全部投产后

预计将实现年均收入102,5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24,453万元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根据财政部《实施问答》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依据上述规定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影响

根据《实施问答》要求，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应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按照上述财政部的《实施问答》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报表科目之间重分类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
营业成本	22,186,526.83	22,504,188.49
销售费用	-22,186,526.83	-22,504,18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12,686.18	22,230,34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2,686.18	-22,230,347.8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臻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尽责推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在技术研发、产品、市场和组织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发展，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结合2022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市场及业务经营的计划，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9,271.0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4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40,309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2-02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025）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2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杭州通测通讯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本次交易租赁价格以杭州市萧山区内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房屋定价标准为参考，由公司与杭州通测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交易公平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2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妥善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参考2021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批准公司于2022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15亿元。同意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审批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在此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涉及的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可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2-03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2-03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拟与关联方杭州通测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测通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通测通讯位于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路157号的工业厂房，租赁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共计32,12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2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25元（含税），合同总金额共计9,637,200元人民币。

通测通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通测通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截至本公告日，曹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7,616,596股，持股占比46.54%，通过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6,623,720股，持股占比21.49%，曹臻先生共持有公司68.0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曹臻先生为通测通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且通过杭州南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通测通讯99.90%的股权。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方名称	杭州通测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臻
注册资本	7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1-21
住所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157号
主营业务	生产GPS通讯设备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杭州南屏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南屏投资有限公司由曹臻持股99.90%，孔逸鸿持股0.1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为4653.70万元，净资产为782.9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15.03万元，净利润为-34.8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此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租入资产，交易标的为位于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路157号的工业厂房一幢。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房产位置：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路157号

房屋所有权人：杭州通测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拟承租面积：32124平方米

权属情况说明：所出租房屋存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担保用作授信额度，担保期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3日止，债权数额上限为15895万元。

通测通讯承诺其为所出租房屋唯一合法出租权人，保证出租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抵押，且不存在向二人或二人以上出租的情形，同时保证其所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可使用、可租赁的状态并适用于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杭州市工业厂房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房屋定价标准为参考，由公司与通测通讯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杭州通测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2022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3.租金及支付：

该房屋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25元（含税），合同总金额共计9,637,200元人民币。所有的税费由甲方办理支付。

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前三个月租金。

4.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同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①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②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③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5.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0.5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6.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③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④拖欠房租累计1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0.5%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1%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0.5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1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关联交易协议中已就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就租赁房屋日后无法交付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公司与交易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上述房屋，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此房屋地址临近公司主要生产厂区，交通便利。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杭州市工业厂房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房屋定价标准为参考，由公司与通测通讯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2022-029)。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折合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2-03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要求，公司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2-03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22-03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9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2021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2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